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62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《问询函》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之前，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并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会计师准备答复工作。因回复涉及的资料需要完善，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回复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截止目前，回复涉及的部分事项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，且会计师事务所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流程，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回复。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 日前回复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25 日